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 總說明

依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第二項)前項優先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明定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對該等對象個別需求所定之家庭教育服務措施之方式予以明定。

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

公告

主旨: 訂定「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 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並自即 日生效。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如 下:
 - (一)新生兒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 照顧之人、辦理小學新生註冊、 結婚登記、離婚登記及出生登 記者。
 - (二)經濟、身心、文化或族群處於需要協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政主管機關評估, 認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者。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點優先對象之個別需求,就下列家庭教育服務措施,訂定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推動之:
 - (一)電話諮詢、面談、個案輔導、家 庭訪視或其他個別服務。
 - (二)演講、座談、影片討論、讀書會、 成長團體或其他團體服務。
 - (三)遠距教學、數位學習或其他利 用資訊科技所提供之服務。

說明

- 一、依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原第一項條移列為第十四條規定「(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推動之;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項人及團體辦理。(第二項)前項優先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公告依據。
- 二、就公告事項,說明如下:
- (一)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
 - 1. 查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 之本法第十四條,僅修正增列第一 項後段得委託之對象,並未修正優 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
 - 2. 另查本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制定 公布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立法理由 略以,所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 之對象,係指在經濟、教育、文化 或身心發展等層面處於較不利地 位者,例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 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等。
 - 3. 依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一百零 三年五月一日函頒教育部推動優 先家庭教育服務對象及措施之實 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第 點規定,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 象類別,包括單親家庭、隔代教養 家庭、新住民家庭、原住民族家庭、 身心障礙者家庭及其他有特殊情 境或需求之家庭。
 - 4. 綜上,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 象,均係以家庭結構之組成成員、 成員族裔及是否為身心障礙為分 類依據,復考量服務對象之訂定可 能有標籤化或強化刻板印象之疑 義,為釐清優先對象之界定,改善 特定家庭類型標籤化或偏頗之刻 板印象,爰依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

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制定公布之本 法第十三條規定立法理由及參照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三項 之體例,訂定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 務之對象,說明如下:

- (1)查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新 生兒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 之人、辦理小學新生註冊、結婚 登記入出生登記及出生登記人」,屬個人或家庭發展重要皆 段,亦涉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 等家庭教育範疇,為主動提供其 家庭教育服務,以收預防之效育 服務對象。
- (二)為符合優先接受家庭教育之對象個別需求,以促進其參與、運用各類多元家庭教育服務,俾利家庭教育服務 效益之提升,爰明定所提供之家庭教育措施,並訂定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推動之。